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5 号

河南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3X5JDY22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大王庄乡北林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志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经净化装置处理即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恶臭气体产生源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5〕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2025 年 2 月 1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2025 年 2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5〕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

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2, 1, 1, 1]，处罚金额(X)：29543，代入公式： $29543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2^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543。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5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开户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财政局六楼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监察大队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